



大会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8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2 年 10 月 5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提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联系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写给秘书处的信(A/67/142)。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就此附上《安第斯开发公司成立协定》(见附件)，并请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8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2 年 10 月 5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第斯开发公司成立协定¹

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秘鲁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本着尽快实现其各国经济一体化的共同愿望，为加快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按照《蒙得维的亚条约》、《埃斯特角约章》、哥伦比亚、智利和委内瑞拉三国总统以及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三国总统通过其个人代表在波哥大签署的宣言和美洲国家在埃斯特角发表的宣言所述原则：

表示签署《波哥大宣言》的各国需要以设立较有利的经济条件为目标，以便参加拉丁美洲共同市场；

声明为实现上述宗旨，必须要克服因发展水平不同、总体经济条件有别(特别是在市场方面)而出现的困难，以便实现次区域和谐、均衡的增长；

考虑到《波哥大宣言》设立了混合委员会和其他实体，作为促进、协商协调次区域各国必须奉行的政策的机构，建议设立一个实体，以实施并采取所商定的各项行动(尤其是在研究和执行多国项目方面)，并成为运作和实施次区域一体化协定方面有力的要素；

认为，为了更好地开展该实体为实现其目标而须在次区域发展的各项活动，每一个国家宜颁布相关法律、管理和行政规定；

鉴于次区域内各国和其他国家公、私部门以及国际金融实体的参加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可能在提供技能、科学、金融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贡献；

表示次区域各国应与通过一体化而构成共同市场的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一道，共同采取行动，这对实现均衡而和谐的经济的发展而言十分重要；

决心设立开发公司，为此缔结《成立协定》，并指定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组成须遵守下文规定的安第斯开发公司。

¹ 从附件中可以看出，本协定订正过数次。为本版本之目的，脚注仅指最新的订正本。

目录

	页次
一. 名称、法律性质、总部、宗旨和职能	6
第 1 条. 名称和法律性质	6
第 2 条. 总部	6
第 3 条. 宗旨	6
第 4 条. 职能	6
二. 资本、股份和股东	8
第 5 条. 资本	8
第 6 条. 未认购核定资本账户股份的发放	9
第 7 条. 特别认购权	9
第 8 条. 暴露风险限值	9
第 9 条. 资本之增减	9
第 10 条. 股份之可转让性	10
三. 股东大会	11
第 11 条. 股东大会	11
第 12 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11
第 13 条. 常会的权力和职能	11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权力和职能	11
第 15 条. 修改	12
第 16 条. 法定人数	12
第 17 条. 决定	12
第 18 条. 暂停行使投票权	12
第 19 条. 送交报告和资产负债表	12
第 20 条. 会议记录	12
第 21 条. 表决	13
第 22 条. 决定的约束力	13

四.	董事会	14
	第 23 条. 组成	14
	第 24 条. 任命和选举	14
	第 25 条. 法定人数	14
	第 26 条. 决议	14
	第 27 条. 董事会权力和职能	14
	第 28 条. 替换	15
	第 29 条. 会议	16
	第 30 条. 会议记录	16
五.	执行总裁及其他干事	17
	第 31 条. 执行总裁的职责	17
	第 32 条. 任期	17
	第 33 条. 临时缺席	17
	第 34 条. 明确缺席	17
	第 35 条. 权力	17
	第 36 条. 副总裁	17
	第 37 条. 工作人员的任用	17
	第 38 条. 工作人员的甄选	18
	第 39 条. 工作人员的国际特性	18
六.	财务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19
	第 40 条. 财政年度	19
	第 41 条.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9
	第 42 条. 储备金和特别基金	19
	第 43 条. 审计员	19
七.	清算和仲裁	20
	第 44 条. 清算	20
	第 45 条. 仲裁	20

八.	豁免、免除和特权	21
	第 46 条. 本章范围	21
	第 47 条. 免于法律程序、搜查或任何形式的扣押	21
	第 48 条. 转让和转移的可能性	21
	第 49 条. 档案	21
	第 50 条. 免于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禁令	21
	第 51 条. 公文和通信特权	21
	第 52 条. 免税	21
	第 53 条. 个人特权和豁免	22
	第 54 条. 司法程序	22
九.	“A” 系列股东退出和暂停成员身份	23
	第 55 条. 退出权	23
	第 56 条. 暂停成员身份	23
十.	最后条款	24
	第 57 条. 生效	24
	第 58 条. 保留	24
	第 59 条. 加入《协定》	24
	第 60 条. 重新加入公司	24
	过渡安排	24
附件		
	对《成立协定》的修订	26

第一章

名称、法律性质、总部、宗旨和职能

第 1 条. 名称和法律性质

各缔约方谨此设立安第斯开发公司。公司系国际公法法人，须遵守本件所载条款的规定。

第 2 条. 总部

公司总部位于委内瑞拉共和国加拉加斯。公司可在每一个参加国和其他地方设立履行公司职能所必需的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

第 3 条. 宗旨²

公司宗旨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向其股东国公、私部门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第 4 条. 职能³

为实现上一条所述宗旨，公司履行以下职能：

- (a) 进行各项研究，以便指明投资机会，实施和筹备适当项目；
- (b) 在本区域各国披露其研究成果，以便适当指导可利用资源的投资；
- (c) 直接或间接提供所需技术及金融援助，以筹备和实施多国项目或补充性项目；
- (d) 获取内部或外部贷款；
- (e) 发行债券、信用债券和其他债务，可以存放在股东国之内或之外；
- (f) 促进筹集及使用资源；

在行使本款及上文各款所述职能方面，应遵守行使此种职能所在国或以其货币发行上述债务之国家的法律规定，

- (g) 促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缴纳资本及贡献技术；
- (h) 给予贷款和债券、担保和其他保障；
- (i) 促进承保业务，在符合适当条件时，给予上述保障；
- (j) 促进公司的设立、扩张、现代化或转型，为此目的，能够订购股票或股份。

² 经第 164/2005 号决定和第 2005 号修改议定书修订。

³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公司可以转让所获取的股份、权利和债务，首先面向股东国的公、私实体。如果这些实体不感兴趣，公司则面向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感兴趣的第三方转让。

- (k) 在公司所确定的条件下，执行与其目标有关的(可能系公司股东或第三方所委托的)责任或具体步骤；
- (l) 在发展股东国方面，同其它各国实体或国际实体协调行动；
- (m) 推荐提供投资资源的本地区实体或机构所需的协调机制；
- (n) 获取及处置动产和不动产，提起或应付司法及行政行动，以及一般而言，执行为实现其宗旨而必需的所有各种业务、行动、合同和协定。

第二章 资本、股份和股东

第 5 条. 资本⁴

安第斯开发公司核定资本为一百亿美元(10 000 000 000.00 美元)，作为普通资本股和可提前赎回资本股，如下所示：

- (1) 普通资本股总额为六十五亿美元(6 500 000 000.00 美元)，以“A”、“B”和“C”三个系列分发，如下所示：
 - A. “A”系列含十五(15)股注册股，每股价值一百二十万美元(1 200 000.00 美元)，总额为一千八百万美元(18 000 000.00 美元)，供各成员国政府或由该政府指定的公共、半公共或私营部门机构认购。
 - B. “B”系列，含一百万(1 000 000)份注册股份，每股价值五千美元(5 000.00 美元)，总额达五十亿美元(5 000 000 000.00)，供成员国政府或公共、半公共或私营部门实体认购。
 - C. “C”系列含二十九万六千四百(296 400)份注册股份、每股价值五千美元(5 000.00 美元)，总额达十四亿八千二百万美元(1 482 000 000.00 美元)，供成员国以外的法律实体或自然人认购。
- (2) 可提前赎回资本股总额达三十五亿美元(3 500 000 000.00 美元)，以“B”和“C”两大系列分发，如下所示：
 - A. “B”系列含五十万(500 000)份注册股份。每股价值五千美元(5 000.00 美元)，总额达二十五亿美元(2 500 000 000.00 美元)，供成员国政府或公共、半公共或私营部门实体认购。
 - B. “C”系列含二十万(200 000)份注册股份，每股价值五千美元(5 000.00 美元)，总额达十亿美元(1 000 000 000.00 美元)，供成员国以外的法律实体或自然人认购。
 - C. 在机构自身资金无力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况下，按照董事会事先所作决议，为满足支付公司债务之需，须按照提前兑付要求，支付可提前赎回之股份。
 - D. 在公司发出兑付通知、要求股东支付其时到期的所认购可提前赎回资本时，股东须以美元支付。
 - E. 可提前赎回资本的支付通知应按照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按比例发出。

⁴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F. 股东支付尚未付清的可提前赎回资本认购股份的义务一直存在，直至全额支付为止。

- (3) “B”系列股份可由成员国内私营部门实体认购，条件是其参加股份不超过每一股东国对该系列持股额的百分之四十九(49%)。
- (4) 在达到股东大会所定之成员国加入《安第斯开发公司成立协定》的条件后，“C”系列普通资本股即可转为“B”系列普通资本股。

第6条. 未认购核定资本账户股份的发放⁵

在下列情形下，董事会可以半数加一名董事投赞成票的形式，对未认购核定资本的认购作出决定：

- (a) 发放新的“B”系列股份；此种股份应按照股东在所有资本股东的持股比例，首先向他们发放。
- (b) 在吸纳新国家加入时发放股份；在此时，新加入国家可直接、或通过由它指定的实体，按董事会商定的条件，认购一份“A”系列股份和若干份“B”系列股份。
- (c) 发放“C”系列股份；此种股份(其特征在每起情形下由董事会决定)供成员国之外的公司和个人认购。
- (d) 发放“B”系列和“C”系列股份；与可提前赎回资本相对应。

第7条. 特别认购权

尽管上一条(a)项作了规定，但“B”系列持股额低于其他国家的任何国家可在任何时候认购核定资本的股份，最多可与最大股东持股额持平。

第8条. 暴露风险限值⁶

1. 公司负债额上限(以存款、债券、第三方贷款和其他类似债务之和计算)应为其净值的三点五(3.5)倍；净值被理解为其已支付资本、股份储备额、剩余额、应计净收入和其他股份账户。
2. 公司贷款和投资组合总额，加上保障及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净值之四(4)倍。

第9条. 资本之增减

依照股东大会之决定，资本可以增加或减少。

⁵ 经第187/2009号决定修订。

⁶ 经第120/1996号决定修订。

第 10 条. 股份之可转让性⁷

在一国政府事先同意之情况下，“A”系列股份应在其国内转让给为该国政府所确定之社会 and 公共目的而设立的公共、半公共实体或私法实体。“B”系列股份只应在各自国家内向自然人或法人转让，但须符合第 5 条第 3 款具体规定、分配给私营实体的比例。在事先经董事会核准的情况下，“C”系列股份可转让给成员国之外的自然人或法人。

⁷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 11 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有常会和特别会议两种。股东大会应由股东或其代表或代理人组成，他们应达到法定人数及本协定所定之条件。

第 12 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⁸

在执行总裁发出开会通知后，应于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举行每年一次的常会。经公司执行总裁，或董事会，或至少百分之四十(40%)“A”系列股东，或占已支付资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之股东倡议，发出开会通知后，应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开会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三十(30)个历日发出，并说明召集会议的理由。

第 13 条. 常会的权力和职能⁹

常会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能：

- (a) 审议董事会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以及损益表，以及外部审计员的上期报告，并确定如何使用收益；包括酌情把收益部分拨给下文(b)款所述资金；
- (b) 为特别目的设立特别基金；
- (c) 按照本协定所述准则，选举董事会成员；
- (d) 指定外部审计员；
- (e) 确定董事会成员及外部审计员的报酬；
- (f) 审议专门提交给常会、又未具体委托给特别机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权力和职能

特别会议的权力和职能如下：

- (a) 增加、减少或恢复公司资本；
- (b) 解散公司；
- (c) 经董事会提议，改变公司总部；
- (d) 考虑专门提交特别会议、公司其它机构又无主管权的其它任何事项。

⁸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⁹ 经第 204/2012 号决定修订。

唯明确列入开会通知的问题，方可在特别会议上讨论。

第 15 条. 修改¹⁰

为更好地实现既定宗旨，特别会议应得到充分授权，对公司涉及各种行政和程序事项的规定一概加以必要修改。同样，经所有“A”系列股东、加上持其它股份的与会者中半数加一人投票赞成后，特别会议可修改董事会结构，酌情调整相应规定，同时一定保留本《协定》基本标准。

就有关公司结构本身的其它规定而言，特别会议可推荐它认为应提交缔约方批准的修正案。

第 16 条. 法定人数¹⁰

代表“A”系列股份至少百分之八十(80%)和其它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若干人众构成股东大会常会或特别会议法定人数。如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无法举行股东大会常会或特别会议，则应至少提前三十(30)个历日通知召开另一次会议，通知中说明无论与会人数多少均应开会。

第 17 条. 决定¹⁰

股东大会常会决定应以代表“A”系列股份至少百分之六十(60%)加上持其它股份之与会者半数加一人的多数通过。

股东大会特别会议通过决定所需多数应为“A”系列股份的百分之八十(80%)加上持其它股份的与会者半数加一。

如第二次发出召开常会或特别会议通知，则应由“A”系列股份至少百分之四十(40%)加上持其它股份的与会者的绝对多数投赞成票通过决定。

第 18 条. 暂停行使投票权

欠缴资本的股东无投票权。

第 19 条. 送交报告和资产负债表

每一位股东均有权在股东大会前的十五(15)个历日期间在公司总部查阅库存和股东名单，并索要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各一份。必须在每次会议前至少 15 个历日，将报告和资产负债表按在公司登记的地址递送给全体股东。

第 20 条. 会议记录

会议的讨论和协议应记入专门的会议记录簿。

¹⁰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第 21 条. 表决

董事会成员和执行总裁不得投票核可资产负债表或就涉及其职责的其它事项表决，也不得代表其他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第 22 条. 决定的约束力

在本《协定》赋予股东大会的权力范围内，股东大会的决定对所有股东产生约束力，对未与会的股东亦然。

第四章 董事会

第 23 条. 组成¹¹

董事会应以下文第 24 条所述方式组成。董事经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有候补人一名，以与董事本人同样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相同。

第 24 条. 任命和选举¹²

董事的任命如下所示：

- A. 就每名“A”系列股东的每一股而言，任命一(1)名董事及其候补人。
- B. 由每个成员国“B”系列股东任命一(1)名董事及其候补人；这些股东有权作此任命，同时亦非私人银行或私人金融实体。
- C. 一(1)名董事及其候补人由属于公司股东的成员国私人银行和金融实体选出。
- D. 两(2)名董事及其候补人，由“C”系列股东选出。

对于董事会选举而言，每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应等于其所持有或代表的已支付股份数。“C”系列股东的董事及候补人应具有不同国籍。

第 25 条. 法定人数¹¹

不少于半数加一名股东到会时，董事会会议即为有效。

第 26 条. 决议¹¹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们一人一票。决议须经多数作出，即不少于半数加一名与会董事通过。在第 6 条和第 27 条(a)、(c)、(h)、(i)、(m)和(o)项所设想的情形下，需要至少半数加一名董事投赞成票。

第 27 条. 董事会权力和职能¹³

董事会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能：

- (a) 建立并实施公司财政、信贷和经济政策；
- (b) 每年选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¹¹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¹² 经第 204/2012 号决定修订。

¹³ 经第 204/2012 号决定修订。

- (c) 指定及撤换执行总裁；
- (d) 确定执行总裁薪酬；
- (e) 批准执行总裁提议的年度支出预算；
- (f) 核准有关贷款和储蓄的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或执行总裁向董事会提议的、符合公司宗旨的其它任何业务；
- (g) 授权发行债券、信用债券或其它金融债务，并确定其条件；开展股票和证券承保业务；发放股票证书；授权开展信托业务；
- (h) 授权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本身认为宜设的其它附属机构或执行总裁或由其推荐的其他干事行使(f)和(g)项所述职能，但其业务数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本身所定限度；
- (i) 按执行总裁提议，解决本《协定》未预见的事宜及《协定》的全面解释；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下次会议上作出说明；
- (j) 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 (k) 向股东大会提议利润分配；
- (l) 向股东大会提议设立储备金；
- (m) 颁发及修订公司内部规定；
- (n) 建议股东大会为特定目的设立特别基金；
- (o) 按照本章第 12 条，凡《协定》有此规定，即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常会；凡公司利益需要，董事会本身认为适宜，或公司股东要求，即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特别会议，以及
- (p) 如确系情况需要，在其认为方便时，向股东大会提议改变总部地址。

第 28 条. 替换¹⁴

为替换无法行事、或已故、或辞职的董事，应遵循以下准则：

- (a) 某董事如代表“A”系列股份，则应由其所代表之股份拥有人直接指定候补人，以及
- (b) 某董事如代表“B”系列股份，董事会则应指定相应候补人为董事；如无候补人，董事会应请有人在董事会代表其“B”系列股份的会员国采

¹⁴ 经第 204/2012 号决定修订。

取必要行动，指定董事及其候补人。如此指定的董事任期仅为所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

- (c) 某董事如代表属于公司股东的会员国私人银行和金融机构，或代表“C”系列股东，则由候补人替代。如无候补人，则应按照第 24 条最后一节指定董事。

第 29 条. 会议¹⁵

凡经董事会同意、或由董事会主席召集、或应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董事请求，或应执行总裁请求，董事会得举行会议。会议应在公司总部召开，但董事会本身另有约定或董事会自行决定开会者除外。

第 30 条. 会议记录

会议的讨论和协议应记入专门的会议记录簿。

¹⁵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第五章

执行总裁及其他干事

第 31 条. 执行总裁的职责

执行总裁为国际人员，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以下职能：

- (a) 直接经营、管理公司；
- (b) 除委托给执行总裁的事项外，还就未明确交给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所设其它附属机构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并加以负责；
- (c) 参加董事会会议，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 32 条. 任期

执行总裁任期五(5)年，可连选连任。任期至继任者当选并就职为止。

第 33 条. 临时缺席

执行总裁临时缺席时，由级别较高的副执行总裁或董事会指定的干事替代。

第 34 条. 明确缺席

执行总裁明确缺席时，董事会应指定替代人选。

第 35 条. 权力

执行总裁可酌情授予他人权力，委托其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执行总裁还可专门委托他人处理可能与公司有关联的事务。

第 36 条. 副总裁¹⁶

执行总裁应指定副总裁，机构的运作可能必需要有副总裁；应具体说明各位副总裁的权力和职能、职责和报酬。指定副总裁时，应力求在会员国内物色不同国籍人士。

第 37 条. 工作人员的任用¹⁷

执行总裁应任用工作人员并确定其权力和职能、责任和报酬。任用副总裁时，应事先征询董事会意见。

¹⁶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¹⁷ 经第 120/1996 号决定修订。

第 38 条. 工作人员的甄选¹⁸

在甄选公司工作人员时，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为首要考虑。但同时亦应于可能范围内，注重地域上之普及，最好是在会员国内挑选工作人员。

第 39 条. 工作人员的国际特性

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公司以外任何其它当局的指示。应避免采取任何有损于其仅对公司负责之国际官员身份的行动。

¹⁸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第六章

财务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第 40 条. 财政年度

公司财政年度与历年同。起始日期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 41 条.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财政年度结束时，应关闭账户，以编制相应年度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 42 条. 储备金和特别基金¹⁹

每年至少从净利润中分出百分之十(10%)的配额建立储备基金，直至储备基金金额不低于所认购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股东大会按照第 13 条规定，可授权设立特别基金和其它储备金，并将余额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

对各特别基金的宗旨和职能分别有所规定；公司应负责经管上述基金，也可委托第三方经管。

各特别基金应遵守本条规定及董事会针对每一基金另行作出的其它规定。

特别基金资源应完全独立于公司资源，并独立地加以维持、记账、列报、使用、投资、承付和以其它方式处置。

就特别基金的使用而言，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财政责任限于所设各特别基金净资产和储备金。公司在特别基金净资产中无剩余利益。

第 43 条. 审计员

公司应聘用国际知名审计事务所来核证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提交股东大会常会审议。

¹⁹ 经第 204/2012 号决定修订。

第七章 清算和仲裁

第 44 条. 清算

一旦商定公司解散，应根据股东大会为此作出的决定，由清算人或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在清算过程中，清算人或清算委员会应代表公司，支付未偿债务，追收应收款项，将剩款按每股所代表的实缴资本额在股东之间分配；一般情况下，清算人或清算委员会应执行与清算过程有关的所有义务。股东大会在指定清算人或清算委员会时应确定其任职期限以及关于清算过程的基本规则。清算人在任务完成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任职期限结束时，应详细陈述所开展的活动，并在任务结束时提交一份关于整个清算过程的报告。

第 45 条. 仲裁

如果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发生任何分歧，所涉争议应提交由三人组成的法庭进行仲裁。

仲裁员中一人应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另一人由当事方指定，第三人与仲裁员共同商定。如果仲裁员对此不能达成一致，则公司或当事方可向混合委员会或最终取代混合委员会的实体请求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任何一名仲裁员均不可与争议当事方为同一国籍。

如果试图达成一致同意的所有努力均告无效，则应通过表决，以多数票作出决定。如果双方对程序和权限问题存在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可对所有程序和权限问题作出决定。

第八章

豁免、免除和特权

第 46 条. 本章范围

为实现本《协定》设想的目标，缔约方同意，安第斯开发公司在各缔约方境内均应享有本章规定的豁免、免除和特权。

第 47 条. 免于法律程序、搜查或任何形式的扣押

公司的货物或其他资产无论在何处均应免遭任何缔约国征购、调查、征用、没收、扣押、查封、扣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扣押。

上述货物和资产应享有同样的司法诉讼豁免，直至作出不利于公司的最终判决时为止。

第 48 条. 转让和转移的可能性

公司拥有的任何类型资产均可自由转让和转移。

第 49 条. 档案

公司档案不可侵犯。

第 50 条. 免于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禁令

在公司按照本《协定》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其职能和业务所需范围内，机构的货物和其他资产免于各种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禁令，但本《协定》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 51 条. 公文和通信特权

公司在公文方面应享有缔约国给予本国公文的同等待遇。

公司寄送书信（包括包裹和印刷品），只需加盖公司邮戳，而毋须支付缔约国邮资。

第 52 条. 免税

(a) 公司免于各种税务负担，并在适当情况下免缴对其收入、货物和其他资产以及按照本《协定》执行的业务和交易征收的关税。

公司还应免于承担与支付、预扣或征收任何税款、缴款或收费有关的任何责任。

(b) 不得对公司发给非总部或办事处所在国公民或国民的公司董事、代理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的薪金和酬金课税。

(c)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对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证券包括其股息或利息课税，不论这些债券或证券为何人持有：

1. 如果仅因所述债券或证券为公司所发行而加以歧视性课税。
2. 如果此种课税管辖权的唯一根据是所述债券或证券的发行地点或货币，或是所述债券或证券的支付或应付地点或货币，或是公司办事处或业务处所在地。

(d)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对公司担保的债券或证券包括其股息或利息课税，不论这些债券或证券为何人持有：

1. 如果仅因所述债券或证券为公司所担保而加以歧视性课税。
2. 如果此种课税管辖权的唯一根据是公司办事处或业务处所在地。

第 53 条. 个人特权和豁免

公司的董事、执行总裁、副总裁及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主管人员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免于对其为履行职能而从事的行为适用司法和行政程序，但公司明确放弃此种豁免者除外；
- (b) 如果他们不是所在国国民，则应在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规定和兵役义务方面享有该国给予其他成员国类似地位的代表、官员和雇员的相同豁免，并在汇兑规定方面享有该国给予这类人员的相同优惠；
- (c) 在旅行优惠方面享有缔约国给予其他缔约国类似地位的代表、官员和雇员的相同特权。

第 54 条. 司法程序

针对公司的司法诉讼，仅可向公司设有办事处、或已指定有权接受送达的诉讼文书或司法申诉通知的代理人或律师、或已发行或担保任何证券的缔约国境内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本《协定》缔约国、代表缔约国或从缔约国获得权利的人不得对公司提出司法诉讼。

但是，股东可根据本《协定》或机构条例或可执行的合同中所述的特别程序行使所述权利，以解决股东和公司之间的争议。

第九章

“A”系列股东退出和暂停成员身份

第 55 条. 退出权²⁰

任何“A”系列股东均可退出公司，如果股东退出，公司将收购所涉股份。此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A”系列股份应根据其账面价值支付，董事会应确定支付期限并适当考虑到公司的财务状况，支付期限不得超过五(5)年。已决定退出公司的“A”系列股东所属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所持“B”系列股份可在成员国范围内自由转让，但必须遵守第 5 条第 3 款规定分配给私营实体的比例。如有“A”系列股东退出，下一次普通股东大会应根据本《协定》的总体概念，修改本《协定》有关条款，使之符合新出现的情况。

第 56 条. 暂停成员身份

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其对公司所负任何义务的“A”系列股东，经股东大会决定即可暂停其身份。被暂停身份的股东应在暂停身份之日起十五(15)个月后自动停止作为公司成员，但股东大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在暂停身份期间，除退出权外，该股东不得行使本《协定》所赋予的任何权利。

²⁰ 经第 187/2009 号决定修订。

第十章 最后条款

第 57 条. 生效

本《协定》在三(3)个签署国的代表向委内瑞拉外交部交存批准文书后即生效，总部所在国必须是这三(3)个签署国之一。如果在这三个国家中的最后一个交存批准文书后一年内，其余国家未交存批准文书，董事会应召集一次特别股东大会，根据已批准本《协定》的国家数目修改有关条款。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已交存批准文书的国家自生效之日起成为成员国。其他国家自其递交批准文书之日起成为成员国。

第 58 条. 保留

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者不得有所保留。

第 59 条. 加入《协定》²¹

本《协定》向所有经股东大会认定符合加入条件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开放供其加入。加入文书应交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

本《协定》在股东大会认定加入国符合加入条件（包括提交相关加入文书）三十(30)日后对加入国生效。股东大会应审议并批准因新国家加入而对本《协定》有关条款进行的调整。

第 60 条. 重新加入公司

股东大会应确定已退出的“A”系列股东重新加入公司的条件。

过渡安排

一. 自本《协定》生效后，总部所在国应在六十(60)个历日内召集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 自本《协定》生效至召开第 57 条所指股东大会期间，安第斯开发公司应根据本《协定》所述一般准则，以股东大会规定的方式予以暂时管理。

三. 如有三(3)个国家批准本《协定》，但总部所在国未批准，在最后交存批准文件三(3)个月后，批准国可商定另选总部。

一九六八年二月七日以西班牙文定于波哥大市，一式六份，同等作准。

²¹ 经第 164/2005 号决定和 2005 年《修改议定书》修订。

各全权代表签署本《协定》，具名如下，以昭信守：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代表	Gonzalo Apunte
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Tomás Guillermo Elio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Jorge Valencia Jaramillo
智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Salvador Lluch
秘鲁政府共和国政府代表	José de La Puente
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Héctor Hurtado

附件

对《成立协定》的修订

决定	日期	目的
1. 第 21 A.E. I/74 号	1974 年 11 月 21 和 22 日	增加资本
2. 第 29 A.E. II/77 号	1977 年 1 月 18 和 19 日	“A” 和 “B” 系列仅供政府或公共和半公共机构或具有社会 and 公共目的的私法机构认购。 建议智利在特别制度内保持安第斯开发公司成员身份。
3. 第 33 A.O. VIII/77 号	1977 年 10 月 1 日	智利退出(第 5、12、15、23、24、25 和 26 条)
4. 第 34 A.O. VIII/77 号	1977 年 10 月 1 日	增加资本(第 5 条)
5. 第 73 A.E. III/86 号	1986 年 6 月 6 日	增加资本(第 5 条)
6. 第 75 A.E. IV/86 号	1986 年 10 月 30 日	第 5、6、23、24、25 和 26 条
7. 第 79 A.O. XVIII/87 号	1987 年 3 月 30 日	第 5 和第 10 条
8. 第 90 A.E. V/89 号	1989 年 10 月 30 日	增加资本：发行 “B” 系列(第 5 条)
9. 第 91 A.E. V/89 号	1989 年 10 月 30 日	第 5、23 和 24 条
10. 第 96 A.E. VI/90 号	1990 年 6 月 12 日	增加资本(第 5 条)
11. 第 97 A.E. VI/90 号	1990 年 6 月 12 日	第 5 条
12. 第 120 A.E. VII/96 号	1996 年 7 月 2 日	第 5、6、8、10、23、24、27、37 和 55 条
13. 第 128 A.O. XXIX/98 号	1998 年 3 月 6 日	第 5、10 和 55 条
14. 第 130 A.E. VIII/98 号	1998 年 12 月 2 日	第 5 条
15. 第 149 A.E. IX./02 号	2002 年 3 月 1 日	第 5、23、24 和 25 条
16. 第 164 A.E. X./05 号	2005 年 6 月 6 日	第 3 和 59 条
17. 第 179 A.E. XI/08 号	2008 年 3 月 25 日	第 5 条
18. 第 187 A.E. XIII/09 号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 4、5、6、10、12、15、16、17、23、24、25、26、28、29、36、38 和 55 条
19. 第 204 A.E. XV/12 号	2012 年 3 月 6 日	第 13、24、27、28 和 42 条

注：

A.E. = 特别会议

A.O. = 常会